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 1,6-己二醇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投资项目名称：年产 3 万吨 1,6-己二醇项目
- 项目投资规模：预计总投资 30,000 万元
- 项目实施主体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元利”），
- 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计划自 2022 年起逐步实施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山东元利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确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投资经公司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1,6-己二醇作为一种新型共聚单体，能以任何比例与有机化学品混合，无腐蚀性，可衍生出一系列新型的精细化学品。用于合成聚氨酯用聚酯多元醇时性能优良，并可赋予产品特殊的综合性能，目前主要使用在性能要求较高的高端产品领域，可替代传统的 1,4-丁二醇、乙二醇、聚己内酯等产品。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，与之相对应的 UV 光固化涂料、新型聚氨酯材料等行业快速发展，带动了 1,6-己二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，预计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 1,6-己二醇消费量年增长率约为 20-25%，国外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10%。

公司现拥有年产 4.5 万吨 1,6-己二醇的装置生产能力，国内市场占有率高，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。此外，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二元羧酸产品

产业链体系，随着 1,6-己二醇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，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 1,6-己二醇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，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。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3 万吨 1,6-己二醇项目（最终以行政审批机构核准为准）
- 3、项目建设位置：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
- 4、项目总投资约 30,000 万元。
- 5、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山东元利年产 3 万吨 1,6-己二醇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山东元利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3 万吨/年的 1,6-己二醇生产装置，各项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依托现有，不再新征土地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新建项目预计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是在公司目前条件下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，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估存在差距。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、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工艺调整以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，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